**附件：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35** |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5分。  3.其他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客观分** | **50** |  |
| 2.1 | 技术参数 | 20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20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  2、项目清单中，打“▲”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指标出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打“▲”项参数须提供公安部授权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带CNAS及CMA标志)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原厂鲜章。其他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证书、技术参数偏离表或其他技术资料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2 | 公司实力 | 10 | 供应商具备：  1、具有电子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二级资质的，得1分。  2、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应急）证书的，得2分。  3、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证书的，得2分。  4、具有ISO10015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具有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体系认证证书（第2、4、5条）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3 | 人员资质 | 16 |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信息系统应用创新专业(系统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OCP、容灾备份管理师，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安全专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信息安全专员1人，具备（网络安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认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现场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证书、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4 | 业绩 | 4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时间以合同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15** |  |
| 3.1 | 系统设计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评审小组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完整且切合学校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且符合先进性和适用性要求的得5分；技术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3分；方案技术方案混乱或不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2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计划、运输、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3 | 售后服务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保障、常规和应急抢修服务保障、承诺故障排除时间保障和常用设备备件种类和数量承诺等。综合考量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包括故障及解决时间，故障处理人，故障事件处理情况。售后方案全面且服务保障措施经评委评审认为切实可行的得5分；售后方案较为全面但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3分；售后方案不够全面且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